南投縣長期照顧專業服務

**附件七**

延案申請書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人員： 連絡電話：**

**專業服務代碼／組數： ／ 組 服務期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  |
| --- |
| 長照給付對象基本資料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年齡 |  |
| 照專最近評估日期 |  年 月 日 | CMS等級 | 第 級 |
| 疾病史 |  |
| **延案原因** |
| **尚未**達成目標或未改善照顧問題：  |
| 延案申請原因 |
| **原**設定專業服務訓練目標執行檢討原因 | **延案後**預執行專業服務訓練目標設定及執行內容 |
| 1. 訓練目標內容
2. 指導對象
3. 長照給付對象於原服務訓練期程之活動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
4. 介入前後成效變化
5. 執行內容及頻率
6. 評值
 | 1. 訓練目標內容
2. 指導對象
3. 執行內容及頻率
4. 預期效益
 |
| 指導對象：□長照給付對象 □主要照顧者 □其他 | 指導對象：□長照給付對象 □主要照顧者 □其他 |
| 簽名 | 提供服務人員簽章: 長照給付對象或家屬(非聘僱看護工)簽章: (註不可用手印代替) 提出申請日期(**申請日**)： 年 月 日(需在原照顧組合服務第8次(含)前提出，**申請日當天**以電子郵件分別寄送至照顧管理專員及社整中心個管員審查) |
| 備註：1. 長照給付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議予以結案：
	1. 長照給付對象習得並可應用環境與活動調整技巧與輔具，已達專業服務訓練目標。
	2. 照顧者（如居服員、主要照顧者、外籍家庭看護工）已習得相關照顧技巧，可以正確的運用活動、環境調整與輔具，並提供最少協助，協助長照給付對象發揮最大的功能。
	3. 同一活動目標經過進行數次（如一組）專業服務介入後，仍未有明顯進步。
	4. 經過數次（如一組）專業服務介入，長照給付對象與主要照顧者無法配合專業服務。
	5. 經專業服務評估後，長照給付對象已無意願/潛力，或長照給付對象狀況變化致無法繼續。
	6. 心智障礙類長照給付對象，完成階段性目標。
	7. 其他：機構安置、需立即解決的醫療問題等因素。
2. 申請延案之長照給付對象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1. 專業服務過程有展現進步（包括主要照顧者）且預期未能於原訂計畫內達到原目標。
	2. 符合以下二類之一：
		1. 申請延案時仍屬出院後6個月內（住院會導致功能狀態變化）。
		2.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且屬第8級重度失能長照給付對象，接受照顧組合CB04、CD02之專業服務，接受指導之主要照顧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變更（如主要照顧者死亡、外籍看護工回國、逃跑等）。
3. 專業服務單位應於原照顧服務組合服務第8次(含)前提出南投縣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延案申請書(下稱延案申請書，附表七)及照管平臺專業服務延案申請；申請日當天以電子郵件分別寄送至主責照專及社整中心個管員審查，並「快速新增異動通報」主責照專及社整中心個管員，主責照專及社整中心個管員接獲延案申請後需各自於3個工作天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各自上傳至照管平臺；經審查獲主責照專及社整中心個管員「同意延案」，始可續提供專業服務，倘審查結果「不同意延案」或未一致時，視為「不同意」應辦理結案；延案後的服務組數，需於原設定「專業服務目標管理」服務期程迄日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服務完畢。
4. 延案申請書倘若未依申請日當天及分別寄送至主責照專及社整中心個管員審查，視同放棄延案申請。
5. 針對單一C碼照顧組合僅得提出1次延案申請，延案次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專業服務計畫組數之1/2為上限，並延案服務組數服務完畢次日起算3個工作天內，至照管平臺「快速新增異動通報」將上述資訊同步點選至主責照專及社整中心個管員知悉，並將「專業服務目標管理」訓練目標進行結案。
6. 延案申請書需由長照給付對象或家屬(非聘僱看護工)親筆簽章。
7. 專業服務單位於核銷時檢附該延案申請書影本，作為核銷依據。
 |
| 審查結果 |
|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 □同意延案。□不同意，原因: ，建議辦理結案。社整中心個管員(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同意延案。□不同意，原因: ，建議辦理結案。 照顧管理專員(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同意延案後專業服務碼別/組數/服務期程 | 專業服務碼別： ，組數： 組，服務期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需於原設定(專業服務目標管理)服務期程迄日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服務完畢」。 |